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8-48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澳洲全资子公司佩利雅参与澳交所上市公司缅甸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股权增发交易完成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海外全资子公司佩利雅参与缅甸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股权增发的议案》,同意公司澳洲全资子公司佩利雅参与缅甸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缅甸金属”)股权增发,以不超过1497万澳元收购缅甸金属股份总额的19.9%股权。(详见2018年5月2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8-44的公告)

2018年6月5日,澳大利亚上市公司缅甸金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向增发决议》(“Approval of Issue of Placement Shares”),批准缅甸金属向市场定向增发价值约3500万澳元的股票,同意引入佩利雅作为基石投资者,以每股0.06澳元的价格,向佩利雅定向增发价值约1497万澳元的普通股股票。(详见2018年6月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8-46的公告)

2018年6月14日,公司收到佩利雅通知,佩利雅于2018年6月13日收到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关于此次定向增发(PI2018/0030),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对佩利雅收购缅甸金属股权的事项无异议。(详见2018年6月1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8-47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佩利雅参与缅甸金属股权增发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6月19日,公司收到佩利雅通知,佩利雅以14,965,348.68澳元认购缅甸金属本次增发249,422,477股,所认购股份已完成登记并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佩利雅在完成认购缅甸金属本次增发之后,持有缅甸金属发行在外股票的19.9%,成为其第一大股东。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8-78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甬盛盛远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划推动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8日开市起停牌,同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3月1日、3月14日、3月21日、3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4月4日、4月13日、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5月8日、5月16日、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5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8年5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详见内容请参见2018年5月28日公司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有关监管问题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文件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需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

审核。因此,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8年6月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6号)及《“同德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6月8日前向深交所进行回复。2018年6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停牌进展公告》,2018年6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进展的公告》,2018年6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停牌进展公告》。

目前,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已经顺利完成签署。同时,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就深交所《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由于工作量大,目前各项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0日起继续停牌,待完成问询函回复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关联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2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128元
●相关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6日
二、除息日:2018年6月27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A每股现金红利0.1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0,276,161.54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克瑞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代收并划付给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将款项划入内管税务机构申报缴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5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按照其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371-63283502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2018-010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约2349.06万元
是否会对公司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暂无法判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8年6月15日,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渝05民初1036号】民事判决书,公司诉重庆镜尚全网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伦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宇阳,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杏松,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邱萍萍,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重庆镜尚全网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镜尚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仁,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任超,该公司员工。

精伦公司诉镜尚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5日立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8年1月23日、3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诉讼的案情事实和请求内容
2013年11月,精伦公司与镜尚公司签订了《镜面无线智能液晶显示终端项目框架协议》(合同编号2014PH0007),并于2014年5月就服务器托管、宽带服务等多项签订《补充协议》,自2014年3月4日起,镜尚公司根据该协议陆续向精伦公司发送RT-ESG313设备订单共计9000台,精伦公司已全部发货。镜尚公司已支付部分款项,但设备尾款、技术平台服务费及违约金共计7411608.17元未支付。

2015年6月,精伦公司与镜尚公司签订了《镜面无线智能液晶显示终端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同编号为2015PX0004),自2015年7月6日起,镜尚公司依据该协议陆续向精伦公司发送PIAT-6A-RA14设备订单共计15000台,精伦公司已全部发货。镜尚公司已支付16875000元,尚欠18750000元未支付。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7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18,607,852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1,061,860,785.20元,剩余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18,607,852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持有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1、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持有时间;2、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3、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4、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6日

2.除息日:2018年6月2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27日通过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P****15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P****02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P****42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0P****22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5	0P****23	承德钢铁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邮编:050023
2.咨询电话:(0311)66770709
3.传真:(0311)6677871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3、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8-048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67%的股权)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关于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的批准文号,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Bupropion Hydrochloride Extended-Release Tablets(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

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申请,即美国仿制药申请)。ANDA获得美国PDA审批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

ANDA批件号:210015
剂型:缓释片
规格:150mg,300mg
药品类型:处方药

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适用于治疗中重度抑郁症以及季节性情感障碍。宜昌人福于2016年底完成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的ANDA申请,累计研发投入约为130万美元。目前,Valent公司持有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在美国市场的全部知识产权,截至目前没有任何一方认为宜昌人福的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侵犯上述专利权。根据IMS数据统计,2017年度全球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在美国市场的总销售额约为12亿美元,主要生产厂商包括Valent、Anchen、Actavis等。根据来内网数据统计,2017年度盐酸安非他酮片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为3000万人民币,主要生产厂商包括沈阳宁药药业有限公司、万特制药(海南)有限公司、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本次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获得美国PDA批准文号标志着宜昌人福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将为公司拓展美国仿制药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该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上市准备工作,公司在美国的仿制药业务将受到美国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18-047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先生计划自2017年12月20日起6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2,000万元人民币。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1月10日期间,陈德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674,400股普爱思爱思股份(占普爱思爱思当时总股本248,148,076股的0.272%),总金额合计10,057,595.78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2018年6月19日,陈德康先生持有普爱思爱思股份124,616,303股,占普爱思爱思股本322,592,499股的38.82%;即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3股后的总股本193,863.63%。其中,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5,116,300股,占普爱思爱思总股本的35.68%;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500,003股,占普爱思爱思总股本的2.945%。
浙江普爱思爱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爱思”)于2018年6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通知》,现将有关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名称:陈德康
(二)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等:截至2018年6月19日,陈德康累计持有普爱思爱思股份95,184,296股,占普爱思爱思总股本428,148,076股的22.48%。其中,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7,876,600股,占普爱思爱思总股本的35.413%;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307,696股,占普爱思爱思总股本的2.945%。
(三)陈德康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股份计划或增持股份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披露了陈德康先生增持股份计划,主要内容如下: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期望通过本次增持,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获取股份增持带来的投资收益,陈德康计划自2017年12月20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2,000万元人民币。(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股吧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自2017年12月25日至2018年1月10日期间,陈德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陈德康先生计划自2017年12月20日起6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2,000万元人民币。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1月10日期间,陈德康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674,400股普爱思爱思股份(占普爱思爱思当时总股本248,148,076股的0.272%),总金额合计10,057,595.78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截至2018年6月19日,陈德康先生持有普爱思爱思股份124,616,303股,占普爱思爱思股本322,592,499股的38.82%;即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3股后的总股本193,863.63%。其中,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5,116,300股,占普爱思爱思总股本的35.68%;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500,003股,占普爱思爱思总股本的2.945%。
浙江普爱思爱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爱思”)于2018年6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通知》,现将有关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名称:陈德康
(二)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等:截至2018年6月19日,陈德康累计持有普爱思爱思股份95,184,296股,占普爱思爱思总股本428,148,076股的22.48%。其中,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7,876,600股,占普爱思爱思总股本的35.413%;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307,696股,占普爱思爱思总股本的2.945%。
(三)陈德康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股份计划或增持股份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起止日期)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日期 目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德荣 225,000 0.0068% 2017/12/22-2018/6/18 集中竞价交易 310.6-1820 4,070,010.00 已完成 675,000 0.049%

杜苏芳 148,000 0.0109% 2017/12/22-2018/6/18 集中竞价交易 313.0-1820 2,890,980.00 已完成 446,000 0.052%

吴建群 168,000 0.0124% 2017/12/22-2018/6/18 集中竞价交易 313.0-1824 3,065,440.00 已完成 507,000 0.05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 是 否 否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是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否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局
2018/6/20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8-03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9人。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以在岳阳分公司账面净值合计为6.25亿元的设备范围内(在八号纸机设备、脱墨浆生产线设备范围内,根据实际融资租赁确定)的设备资产作为标的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租赁期限4年。详见2018年6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孙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突出主业,结合目前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岳阳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岳阳湘融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开挂牌交易。

以2018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评估法评估,湘融置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349.95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257.8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092.11万元,评估价值1,092.11万元。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以不低于该设备价格公开挂牌转让,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根据竞买结果确定。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8-032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部分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27日,本公司曾发布《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部分质押融资的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林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办理了质押手续,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6,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进行质押担保融资,质权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为半年”。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发布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部分质押融资的公告》,公告中说明“泰格林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双方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协议约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泰格林纸将2017年6月因融资需要已经质押的本公司6,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融资期限由原来的半年延长至一年,并补充质押1,479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合计质押7,479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8年6月15日,本公司收到泰格林纸通知,上述被质押的7,479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18年6月11日完成购回。泰格林纸持有本公司股份389,557,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7%。上述股份解质完成后,该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剩余被质押股份11,0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8.2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87%。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8-032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